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28,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色母粒”、“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5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任卫庆收购股权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4 年任卫庆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的资金包括对外借款 3,000 万元，系向其朋友黄利民筹借，本次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该笔借款任卫庆已于 2017 年 9 月偿还完毕，累计支付本息 3,483 万元。黄利民与任卫庆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风险。

（2）任卫庆 2014 年向 86 名股东（含隐名股东）转让色母粒有限 427.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任卫庆 2017 年第二次整体收购股权，以 17.05 元/股的价格收购剩余 50%股权的定价系在 2014 年确定的 18.3 元/股的基础上，扣减了原股东于 2015 年获取的 1.25 元/股的现金分红，任卫庆 2017 年的整体受让股权价格调整为 17.05 元/股。任卫庆同期对外转让股权价格，与其整体收购股权价格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4 年至今黄利民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其任职或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为发行人行业上下游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原因；说明该笔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还款过程、还款利息如何确定和约定，利息水平是否公允。

（2）说明 2014 年受让任卫庆股权的 86 名股东（含隐名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对隐名股东的分红落实情况。

（3）结合发行人业绩发展情况进一步分析任卫庆 2017 年第二次整体收购以 2014 年 18.3 元/股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对该笔借款、双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在双方无借款协议情况下如何确认该笔款项为借款的依据及相关依据的充分性。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访谈任卫庆、黄利民，了解借款的原因及背景，借款过程、利息约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形成访谈纪录，同时查阅了双方针对该笔借款事项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关系的《确认函》；

2. 收集并查阅借款及还款过程中的银行资金流水凭证，确认借款、还款真实性；

3. 计算任卫庆支付借款利息的利率水平，分析该笔借款利息水平的公允性；

4. 查阅黄利民出具的《个人情况确认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黄利民及其配偶王伟玲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并参考企查查的查询结果对上述查询情况进行复核；访谈黄利民，了解其本人及配偶王伟玲所任职或投

资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核查其本人及配偶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5. 查阅任卫庆 2012 年 9 月以自身房产为黄利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银行凭证；

6. 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黄利民及其配偶王伟玲所任职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7. 访谈 2014 年转让股权给任卫庆的股东，了解其入股背景、任职情况、股权转让情况；查阅相关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持股期间收到的分红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8. 访谈 2014 年受让任卫庆股权的赵仕良等 4 人，了解其入股背景、任职情况、股权受让情况；查阅相关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持股期间收到的分红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9. 查阅发行人历年分红明细账，并抽查相关分红的银行资金流水，核实相关分红的实际支付情况；

10. 查阅 2014 年、2017 年任卫庆整体收购股权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款支付凭证，了解定价依据；

11. 查询 2012-2016 年上市公司涉及境内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并购案例，比较分析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公允性；

12. 查阅发行人 2013-2016 年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 2014 年整体出让股权后的经营业绩情况。

【核查内容】

（一）说明 2014 年至今黄利民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其任职或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为发行人行业上下游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原因；说明该笔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还款过程、还款利息如何确定和约定，利息水平是否公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该笔借

款、双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在双方无借款协议情况下如何确认该笔款项为借款的依据及相关依据的充分性。

1. 说明 2014 年至今黄利民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其任职或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为发行人行业上下游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1) 黄利民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2014 年至今，黄利民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宁波市镇海大昌木材加工厂（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注销）	木材、竹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的制造、加工；家具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持股 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12 至 2017.07
2	宁波天然春木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注销）	木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持股 90%	执行董事	2012.06 至 2018.08
3	宁波市万润园林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注销）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苗木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持股 60%	经理、执行董事	2015.09 至 2017.04

由上表可知，2014 年至今，黄利民任职及对外投资企业主要涉及木材、园林绿化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是发行人行业上下游企业。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2) 王伟玲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2014 年至今，黄利民的配偶王伟玲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宁波市镇海威远机电	普通机械、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	持股 40%	总经理、	2008-09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配件制造、加工；废旧塑料回收。		执行董事	至今
2	宁波市万润园林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注销）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苗木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持股 40%	监事	2015-09 至 2017-04
3	北京易第成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文化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10%	-	-
4	宁波市润润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设计、代理；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40%	监事	2019-06 至今
5	润润（宁波）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2019-09 至今

由上表可知，王伟玲所任职及投资的宁波市镇海威远机电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当中包含“塑料制品的制造与加工”，报告期内，该企业主要从事电器开关等机电设备制造与销售业务，机电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中会使用部分塑料制品

作为原材料，属于发行人下游企业。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由上表可知，王伟玲所任职及投资的宁波市润润实业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当中包含“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以及“塑料制品制造”，报告期内，该企业主要从事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工程建设业务，在生产经营当中未实际开展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及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业务，非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由上表可知，王伟玲所任职或投资的宁波市万润园林有限公司、北京易第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润润（宁波）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当中不涉及塑料制品业务，非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报告期内，前述 3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经访谈黄利民、王伟玲夫妇确认，二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2. 说明该笔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还款过程、还款利息如何确定和约定，利息水平是否公允。

该笔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的原因为，双方为朋友关系，对彼此有长期深入的了解与信任。黄利民与任卫庆相识于 1995 年，双方长期保持良好的朋友关系，且任卫庆曾于 2012 年 4 月以自身房产为黄利民的 900 万元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因此，该笔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具有合理性。

该笔借款借出之时，双方口头约定黄利民如有资金需求，任卫庆会及时归还，双方对借款利息无明确约定。具体还款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借 款	还 款
2014 年	3,000	58
2015 年	-	540
2016 年	-	330
2017 年	-	2,555

期 间	借 款	还 款
合 计	3,000	3,483

注：本次借款系任卫庆基于朋友关系，向黄利民的个人借款。黄利民出借该笔借款之时已征得其配偶王伟玲同意，在实际借款、还款过程中，其通过自身及配偶王伟玲银行账户将资金出借给任卫庆；后续任卫庆还款过程中，黄利民主要通过其配偶王伟玲银行账户收取任卫庆本金及利息

2017年，任卫庆资金充裕之后，于2017年9月一次性将剩余借款偿还完毕，并以3,000万元作为本金，借款期限以3.5年（2014年4月至2017年9月）计算，以年化4.60%的利率支付利息483万元。该利息水平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黄利民对此予以认可，利息水平公允。

3.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该笔借款、双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在双方无借款协议情况下如何确认该笔款项为借款的依据及相关依据的充分性。

（1）核查过程及核查证据

针对该笔借款、双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① 访谈任卫庆、黄利民，了解借款的原因及背景，借款过程、利息约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形成访谈纪录，同时查阅了双方针对该笔借款事项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关系的《确认函》；

② 收集并查阅借款及还款过程中的银行资金流水凭证，确认借款、还款真实性；

③ 计算任卫庆支付借款利息的利率水平，分析该笔借款利息水平的公允性；

④ 查阅黄利民出具的《个人情况确认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黄利民及其配偶王伟玲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并参考企查查的查询结果对上述查询情况进行复核；访谈黄利民，了解其本人及配偶王伟玲所任职或投资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核查其本人及配偶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⑤ 查阅任卫庆 2012 年 9 月以自身房产为黄利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银行凭证；

⑥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黄利民及其配偶王伟玲所任职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2）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任卫庆与黄利民之间的借款事项，借款、还款事实清楚、依据充分，该笔借款系任卫庆向黄利民的个人借款用于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 2014 年受让任卫庆股权的 86 名股东（含隐名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对隐名股东的分红落实情况。

1. 股东适格性

（1）2014 年转让股权给任卫庆的 86 名股东（含隐名股东）

2014 年，任卫庆以 18.3 元/股的价格向 86 名公司原股东（含隐名股东）合计收购 427.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同期对外以 18.3 元/股的价格转让 9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给赵仕良等 4 人。前述 86 名转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原持股方式	取得股权时任职情况	转让股权时任职情况	转让的注册资本	受让方
1	毛竹君	直接持股	宁波浓色母粒厂 退休职工[注]	宁波浓色母粒厂 退休职工	111.04	任卫庆
2	赵茂华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副 总经理	色母粒有限董 事长、总经理	64.83	任卫庆
3	洪寅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副 总经理	色母粒有限副 总经理	33.55	任卫庆
4	俞云辉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 工	色母粒有限退 休职工	26.93	任卫庆
5	蔡春明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 工	色母粒有限退 休职工	16.98	任卫庆
6	王亚定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 工	色母粒有限离 职员工	15.69	任卫庆
7	李振和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 工	色母粒有限退 休职工	11.28	任卫庆
8	桑勇民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 工	色母粒有限职 工	11.26	任卫庆

序号	转让方	原持股方式	取得股权时任职情况	转让股权时任职情况	转让的注册资本	受让方
9	陈杰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职工	8.82	任卫庆
10	陈忠芳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财务负责人	色母粒有限财务负责人	8.64	任卫庆
11	陆俭宁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职工	7.22	任卫庆
12	武长正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6.88	任卫庆
13	阮小来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6.67	任卫庆
14	钱信娣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6.33	任卫庆
15	袁宏升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离职员工	6.21	任卫庆
16	汪富良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职工	5.69	任卫庆
17	庄伟君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5.64	任卫庆
18	俞培伟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5.27	任卫庆
19	汤亚宁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5.15	任卫庆
20	陈布阳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副总经理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5.03	任卫庆
21	李冠华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4.70	任卫庆
22	王利平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职工	4.63	任卫庆
23	郭新强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职工	3.67	任卫庆
24	李行夫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3.58	任卫庆
25	任桂芬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3.58	任卫庆
26	王银星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离职员工	3.06	任卫庆
27	忻亚梅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3.06	任卫庆
28	吴建良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职工	2.83	任卫庆
29	张忠英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职工	2.83	任卫庆
30	张才定	直接持股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2.68	任卫庆
31	王亚飞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2.58	任卫庆
32	万秀萍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1.56	任卫庆
33	黄佳定	俞培伟代持	梅湖实业科长级干部	梅湖实业董事长、总经理	1.51	任卫庆

序号	转让方	原持股方式	取得股权时任职情况	转让股权时任职情况	转让的注册资本	受让方
34	周福昌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科长级干部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1.51	任卫庆
35	周海明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科长级干部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1.51	任卫庆
36	朱桂芬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科长级干部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1.51	任卫庆
37	曾伟康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副科长级干部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1.34	任卫庆
38	赵玲波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职工	1.08	任卫庆
39	崔萍	王亚定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离职员工	0.87	任卫庆
40	于吉仁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副科长级干部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67	任卫庆
41	俞秀燕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副科长级干部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67	任卫庆
42	陈定国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职工	0.50	任卫庆
43	许家骧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0.50	任卫庆
44	董明霞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职工	0.44	任卫庆
45	励福娣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0.44	任卫庆
46	钱芙蓉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离职员工	0.44	任卫庆
47	施佩儿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0.44	任卫庆
48	吴金凤	武长正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0.44	任卫庆
49	许波静	陈忠芳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退休职工	0.44	任卫庆
50	朱侃	张忠英代持	色母粒有限职工	色母粒有限离职员工	0.44	任卫庆
51	林军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离职员工	0.25	任卫庆
52	李际波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离职员工	0.22	任卫庆
53	林翠英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22	任卫庆
54	杨国祥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离职员工	0.22	任卫庆
55	艾淑霞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职工	0.11	任卫庆
56	包银花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57	陈惠琴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序号	转让方	原持股方式	取得股权时任职情况	转让股权时任职情况	转让的注册资本	受让方
		持		工		
58	顾如祥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59	蒋孝棠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60	蒋裕棠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61	康慧珠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62	李辉庭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63	柳燕鸣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64	陆联芳	陆俭宁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65	吕维德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66	那景惠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67	曲云智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68	任静君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69	水飞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70	宋桂玲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71	汪玉清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72	王敏杰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73	邬云芳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74	夏德才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75	谢一平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76	杨惠英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77	杨展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离职员工	0.11	任卫庆
78	叶海珠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79	曾桂芬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80	章永杰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离职员工	0.11	任卫庆

序号	转让方	原持股方式	取得股权时任职情况	转让股权时任职情况	转让的注册资本	受让方
81	赵月萍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82	郑亚梅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83	朱春梅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84	朱徐琴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职工	0.11	任卫庆
85	庄英龙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86	毕瑞娣	陈忠芳代持	梅湖实业职工	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0.11	任卫庆
合 计					427.00	-

注：毛竹君所持色母粒有限股权继承自其配偶叶天宇，叶天宇原为色母粒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1999年10月，宁波浓色母粒厂整体改制为色母粒有限，员工入股色母粒有限的股权设置方案已经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及企业主管部門审批同意，上述股权设置方案亦于2020年先后经发行人当时的主管单位东钱湖经发局、东钱湖管委会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合法、有效。

2004年，梅湖实业将其持有的色母粒有限股权整体出售后，色母粒有限不再属于国有控股的公司。

2014年转让股权给任卫庆的86名股东（含隐名股东）均为居住于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所获得的色母粒有限股权系基于1999年宁波浓色母粒厂整体改制时的职工身份或后续继承取得，除部分人员在梅湖实业任职外，该等自然人股东未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任职或兼职，没有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干部、退休干部等身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等规定的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2）2014 年受让任卫庆股权的 4 名股东

2014 年 4 月 16 日，色母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任卫庆整体收购后，将所持有的色母粒有限的 90 万元股权中的 4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股权以 18.3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仕良、谢华、钱刚、王振宙四人，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任卫庆代为持有受让方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 年 4 月 28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前述受让方委托任卫庆代持其所受让的股权，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前述 4 位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持股方式[注]	基本情况	受让的注册资本	转让方
1	赵仕良	任卫庆代持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奉化新辉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40.00	任卫庆
2	谢华	任卫庆代持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前程石化芳烃事业部经理	20.00	任卫庆
3	钱刚	任卫庆代持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前程石化总经理	20.00	任卫庆
4	王振宙	任卫庆代持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10.00	任卫庆

注：2019 年 8 月股权代持解除后，上述受让方持股方式转为通过黄润园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上述 2014 年受让任卫庆股权的赵仕良等 4 人，均为居住于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自然人股东未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任职或兼职，没有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干部、退休干部等身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等规定的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2. 分红落实情况

2014 年转让股权给任卫庆的 86 名股东，为发行人或梅湖实业的员工或前员工。本所律师对上述 2014 年转让股权给任卫庆的 86 名股东中的 78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2014 年，86 名股东合计转让 427 万元股权给任卫庆，占色母粒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4.4%，其中 78 名受访股东本次所转让的股权数量占该 86 名股东本次转让股权总数的比例为 95.97%），相关受访股东均确认知悉并认可色母粒有限及色母粒有限职工持股会的历次分红安排，确认已取得了持股期间的相关分红收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年分红情况的核查，发行人历年分红代扣相关个人所得税后均已发放至上述 86 名股东个人银行账户。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4 年受让任卫庆股权的赵仕良、谢华、钱刚、王振宙等 4 人的访谈纪录及前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 4 名股东均确认知悉并认可色母粒有限历次分红安排，确认已取得了持股期间的相关分红收益。经查阅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流水，任卫庆收到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的分红款后，已将应归属前述 4 名股东的分红收益分别转账至其个人银行账户。

（三）结合发行人业绩发展情况进一步分析任卫庆 2017 年第二次整体收购以 2014 年 18.3 元/股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2014 年 4 月 2 日，任卫庆与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的转让方代表赵茂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的相关事项。2014 年 4 月 16 日，色母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股东任卫庆先生的方案》。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整体转让股权方案，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 100% 股权，转让总价为 3.2 亿元，每股 18.3 元，同时允许股东选择部分持有或继续持有原有股权。由于任卫庆流动资金有限，当时无法一次性支付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的价款，因此上述整体收购事项分 2014 年 4 月、2017 年 1 月两次实施，即 2014 年 4 月，任卫庆支付 50% 股权转让款后，色母粒有限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 月，任卫庆付清剩余 50% 股权转让款后，色母粒有限办理剩余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相关股权转让方与任卫庆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该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股权转让的总数量、价格、分两期支付与交割的转让方式、各期支付股权款的金额及各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股份数量。因此，任卫庆2014年、2017年分两次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实质上是一个统一的股权收购安排，只是根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与交割分两期进行。因此，任卫庆2017年第二次整体收购以2014年18.3元/股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系根据2014年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履约行为，该定价系在2014年4月即已确定，与第二次整体收购时色母粒有限的经营业绩情况不挂钩。

2013年-2016年色母粒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 目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	21,236.91	20,966.51	18,787.67	20,373.77
净利润	4,283.55	6,786.32	3,516.46	2,836.57
净资产	21,765.38	20,623.61	17,751.80	16,368.46
每股净资产	12.44	11.78	10.14	9.35
每股收益	2.45	3.88	2.01	1.62

注1：色母粒有限2015年度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3,010.04万元；

注2：上述财务数据经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经查询，2012年-2016年上市公司涉及境内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并购案例与上述整体收购的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收购比例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100%权益价值	市盈率（倍） （注1）	市净率（倍） （注2）
2012-12-31（注3）	30%	云图控股（002539）全资子公司应都化工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编织袋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1,666.67	3.57	1.17
2012-12-31	30%	星辉车模（300043）	广东星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聚苯乙烯类塑料产品	34,800.00	11.67	2.70
2013-03-31	60%	神开股份（002278）	上海经纬峰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塑钢制品、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	2,500.00	（注4）	4.23

基准日	收购比例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100%权益价值	市盈率（倍） （注1）	市净率（倍） （注2）
2013-05-31	25%	ST 毅昌 (002420)	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制品生产及其模具、配件的制作、加工	4,138.44	/	0.73
2013-10-31	25%	大东南 (002263)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绝缘体的制造、加工	45,707.60	/	1.08
2013-11-30	25%	天晟新材 (300169)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制造塑胶制品	1,680.00	/	1.18
2013-12-31	49%	联创股份 (300343)	山东态生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建设、管理聚氨酯项目	2,000.00	/	1.00
2014-03-31	100%	纳川股份 (300198)	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密度聚乙烯大口径缠绕增强管材及管件，成品防腐钢管及管件	973.15	/	1.34
2014-05-31	100%	华峰氨纶 (002064) 全资子公司 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辽阳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	聚氨酯产品、塑料制品、鞋类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1,940.68	/	1.61
2014-09-30	70%	广东星辉投资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 (300043) 全资子公司 星辉材料	主要生产聚苯乙烯类塑料产品	41,708.29	12.79	2.58
2015-05-31	100%	双星新材 (002585)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中高档汽车膜、建筑节能膜、手机电脑屏膜、智能膜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8,000.00	/	/
2015-09-30	100%	领益智造 (002600)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消费电子高精密结构件的制造生产和销售	175,000.00	17.71	6.43
平均值						11.43	2.19
2014-04-16	100%	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			32,000.00	11.28	1.95

注 1: 市盈率=交易标的 100% 股权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评估基准日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的，以“/”列示；

注 2：市净率=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以“/”列示；

注 3：本次收购，未进行资产评估，相关数据以公告的标的方 2012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

注 4：相关公告未披露上海经纬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

注 5：以上交易案例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及 Choice 数据库。

综上，2014 年 4 月，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系以色母粒有限 2013 年净利润 2,836.57 万元为基础，在充分考虑了企业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以 11.28 倍市盈率估值整体定价 3.2 亿元进行收购，该收购价格与 2012 年-2016 年上市公司涉及境内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并购案例市盈率平均值 11.43 倍差异较小，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的定价公允、合理。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4 年至今，黄利民、王伟玲任职或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宁波市镇海威远机电有限公司外，均不是发行人行业上下游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宁波市镇海威远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游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2014 年 4 月，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时向黄利民借款 3,00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款，该笔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的原因为双方为朋友，对彼此有长期深入的了解与信任，具有合理性；该笔借款于 2014 年 4 月借出，2014-2017 年期间分多笔逐步归还，最终于 2017 年 9 月偿还完毕，该笔借款的利息水平公允；

（2）2014 年转让股权给任卫庆的 86 名股东（含隐名股东）以及受让任卫庆股权的 4 名股东为适格股东，发行人对前述股东持股期间的分红均已落实；

（3）任卫庆 2017 年第二次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系交易双方于 2014 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下的第二期价款支付与股权交割行为，该次股权转让定价符合双方协议约定，与发行人第二次整体收购时色母粒有限的业绩发展情况不挂钩，收购价格合理、公允。（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李艳华
李艳华

2020年 11 月 20 日